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9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)：

綱領中提及「繼續推展持牌小販資助計劃，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和經營環境。」請提供持牌小販資助計劃的計劃詳情、進度、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等資料。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

答覆：

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批准撥款 2.3 億元，為 43 個小販區內約 4 300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。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展開，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，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，以加快進行減低小販區火警風險的工作。此外，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，以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，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。具體來說，資助計劃的要點如下：

- (a)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應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要求把攤檔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，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；
- (b) 無須就(a)項而搬遷攤檔的小販，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，於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，以減低火警風險；以及
- (c)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(根據 2008-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獲發新牌照者除外)，可獲發特惠金。

資助計劃的方案摘要載於附件。

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本署收到 261 宗合資格小販申請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，其中 46 宗涉及設於大廈樓梯口而必須搬遷攤檔的小販(即須搬遷攤檔的小販)。此外，本署已與 167 名須搬遷攤檔的小販就搬遷安排取得共識。換言之，以須搬遷攤檔的個案約有 500 宗計算，本署至今已處理逾 40% 的個案。另外，本署亦收到 93 宗原址重建資助申請。

至於人手方面，本署獲撥款開設 13 個公務員職位，開設期由 2013-14 年度起計為期 5 年，以推行資助計劃。本署亦聘請了 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。5 年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 3,300 萬元。

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
資助／特惠金金額

攤檔類別	攤檔面積	最高資助金額		自願交回 牌照特惠金
		原址重建	搬遷	
「屋仔」型 小販攤檔	不超過 1.1 平方米	40,000 元	50,000 元	120,000 元
	超過 1.1 平方米，但 不超過 1.7 平方米	47,000 元	57,000 元	
	超過 1.7 平方米，但 不超過 2.2 平方米	54,000 元	64,000 元	
小販認可 營業地點 小販攤檔	不超過 1.1 平方米	20,000 元	30,000 元	120,000 元
	超過 1.1 平方米，但 不超過 1.7 平方米	23,500 元	33,500 元	
	超過 1.7 平方米，但 不超過 2.2 平方米	27,000 元	37,000 元	